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112號

原告 游恒宇

被告 王騰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初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肆萬伍仟陸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人，其於民國111年1月29日晚間8時33分許，駕駛汽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與新福和街口，欲左轉時，疏未注意汽車行至路口左轉時，應行駛至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搶先左轉，致與騎乘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右後腦血腫擦挫傷、雙膝擦挫傷、左側大拇趾擦挫傷等傷勢及精神上痛苦（下稱系爭事故），爰依民法相關規定，訴請被告賠償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7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系爭事故，
05 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42號刑事判決認犯未領有駕駛執照
06 駕車過失傷害罪，有該判決1紙在卷可稽。被告經相當時期
07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
09 認，自堪認上情為真實。準此，本件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
10 身體健康權，應依上開民法第184條前段規定賠償原告所受
11 損害乙節，洵堪認定。

12 五、原告雖主張其受有支出醫藥費10,000元之損害等語，惟依其
13 所提永和明中醫師之費用收據所示，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之
14 醫藥費，應為3次就診所支出之掛號費、部分負擔450元，及
15 購買藥材、處方及診斷書所支出之5,180元。職此，原告所
16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藥費，應為上開費用加總之5,630元，
17 逾此範圍所為醫藥費請求，尚乏依據。

18 六、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19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20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
21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22 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
23 體健康權之行為態樣、程度，及原告所受傷勢、精神痛苦等
24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70,000元，核屬過高，
25 而應減至40,000元，方屬合理。

26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3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八、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
07 償45,630元（計算式：5,630元+40,000元=45,630元），
08 及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九、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13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14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5 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彥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張雅涵